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紀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公司細則之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之主要營業地點，惟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3
重選董事	4
修訂公司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應採取之行動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建議	5
一般性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本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本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內
「細則」或「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4項所載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優先股股東」	指	250,000,000股不具投票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普通股股份」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執行董事：

史珺博士 (副主席)

陳笑珠女士 (行政總裁)

薛輝 (森駿) 先生

劉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 (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3樓

13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先生

王鑑球先生

許洪先生

劉世忠先生

吳國柱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動議通過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有關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通告內批准上述各項之決議案，並將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正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內與有關購回授權部份所要求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重選董事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之規定，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須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乃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新增董事劉世忠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之任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彼等乃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被建議重選連任的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許洪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吳國柱先生的簡介，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修訂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案第5項，其原文載於本通函之通告內)動議修改若干細則內的條款，該等條款有關(i)為遵守新訂上市規則的董事重選；及(ii)在不影響董事有權要求召開董事會的情況下及為使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更具彈性而更改董事決議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動議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一般事項(包括董事之重選)及特別事項(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的細則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2至16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隨函附上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惟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下列人士可就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任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代表人；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須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提出。

建議

在參考本文件所列載的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該等決議案。

一般性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僅供參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明瀚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全部必須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下決定應對該項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只可購回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並須在購回股份前，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交易作出特定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0,00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5,000,000股股份，此代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此項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公司盈餘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本中付出。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能從溢利或股份溢價中付出。

5. 於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有重大偏差。然而，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各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倘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已知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各自的權益將增至以下最後一欄所列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之 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126,700,000	36.20%	40.22%
史珺博士(附註)	126,700,000	36.20%	40.22%
翟健民先生	96,824,000	27.66%	30.74%

附註：由於史博士持有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80%控股權，其餘的20%由薛輝(森駿)先生持有，史博士被視為擁有126,7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史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40.22%。董事認為該增加將導致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之程度，亦無意進行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任何購回股份事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	0.60	0.45
十一月	0.49	0.38
十二月	0.43	0.38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42	0.34
二月	0.42	0.26
三月	0.33	0.33
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黃循強先生**，60歲。黃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於一九七五年獲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彼現為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黃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書面服務協議，惟已簽訂一委任書，列明其任期至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將輪席告退，並按組織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黃先生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所決定，並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黃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須予披露的事項，及並無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2. **王鑑球先生**，58歲。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協會及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資深會員。王先生現為若干私人公司，名為Jithra Limited、Edwon Inc. 及Belmont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

王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書面服務協議，惟已簽訂一委任書，列明其任期至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將輪席告退，並按組織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先生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所決定，並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益。王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須予披露的事項，及並無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3. **許洪先生**，49歲。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許先生畢業於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獲經濟及地理學學士學位，其後許先生繼續進修，於二零零一年獲美國巴靈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現為盟亮實業有限公司及盟亮融資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聯交所上市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許先生曾於聯交所上市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許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書面服務協議，惟已簽訂一委任書，列明其任期至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將輪席告退，並按組織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許先生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所決定，並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許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須予披露的事項，及並無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4. **劉世忠先生**，50歲。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卓越工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負責UPM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德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在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書面服務協議，惟已簽訂一委任書，列明其任期

至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將輪席告退，並按組織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劉先生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所決定，並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劉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須予披露的事項，及並無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5. **吳國柱先生**，47歲。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一所本地財務機構之總經理。彼於本地及中國市場的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吳先生現時亦在聯交所上市之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書面服務協議，惟已簽訂一委任書，列明其任期至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將輪席告退，並按組織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吳先生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所決定，並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吳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須予披露的事項，及並無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限(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售股份、認股證、期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以下修改：

- (a) 細則第86(3)條

全面刪除現時的細則第86(3)條及以以下段落取代為新的細則86(3)條：

「董事會有權因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會成員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人數。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如屬填補空缺的，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如屬委任額外董事會成員的，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兩者皆合乎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b) 細則第122條

全面刪除現時的細則第122條及以以下段落取代為新的細則122條：

「由大多數董事(不包括候補董事)，不論彼等於世界任何地方，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約束性，猶如在獲妥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惟全部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董事均已收取該份書面決議案的副本，作為須根據章程而發出的會議通告。該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於一份或多份相同的文件上及可以傳真方式送達，惟該書面決議案須由大多數董事簽署並由任何一位董事或秘書收納方為有效。本細則並不會影響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權利，為免疑問，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將不會影響根據本細則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曉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瑛博士、薛輝(森駿)先生、陳笑珠女士及劉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許洪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吳國柱先生所組成。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閣下使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